

怀宁县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高标准蓝莓示范园配套基础
设施项目（附属工程）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H2QT24Z100139

采购人：怀宁县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三创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重 要 提 醒

一、请各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其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予以处理。

1. 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应标、挂靠、出让资质等违法活动。
2.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磋商、拍卖以及强迫他人成交后放弃成交或转包的黑恶势力。
3. 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干扰正常开评标秩序的行为。
4. 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寻衅滋事、恶意投诉，或以投诉、信访、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磋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6. 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招投标监管、服务人员以及磋商小组正常工作的黑恶势力。
7. 采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跟踪盯梢、散播隐私、造谣诽谤、持续骚扰等软暴力手段恐吓监管服务人员、磋商小组及其家属的违法犯罪行为。
8. 利诱、欺骗采购人违反相关规定按其意图设置磋商文件条款的违法违规行为。
9. 窃取项目响应人报名情况、磋商小组成员等保密信息。
10. 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磋商活动。
11. 干部职工在磋商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保护伞。

二、请各磋商响应人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对下述事项予以重视：

- 1、请依据项目资格要求，自行核对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将不予通过初审。
- 3、对磋商活动中可能发生的质疑、投诉行为，须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4、本项目磋商期间，供应商必须保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畅，因供应商通讯不畅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办法与标准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七章 图纸	81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82
第九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8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怀宁县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高标准蓝莓示范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附属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怀宁县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高标准蓝莓示范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附属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2QT24Z100139

项目名称：怀宁县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高标准蓝莓示范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附属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10605.60 元

最高限价：3810605.60 元

采购需求：怀宁县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高标准蓝莓示范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附属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硬化、排水工程、景观工程及其它附属工程等等。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采购限价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 ： 安 庆 市 公 共 资 源 电 子 交 易 平 台
(<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1）供应商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查询、获取磋商文件。首次登录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 转 5-2（工作日）。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 客服 400-880-4959（工作日）。

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服务电话：400-998-0000（8:00-21:00）。

（2）供应商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980000，QQ：4008503300。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磋商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3、响应文件中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网址链接不视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

4、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响应文件开启、磋商评审程序均在线完成。本项目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供应商认真学习《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v1.0》，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怀宁县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怀宁县高河镇

联 系 人：章主任

联系方式：158565287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三创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怀宁县高河镇政和东路巴比商务中心办公楼第十一层

联 系 人：潘邦宽

联系方式：0556-4612601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怀宁县财政局

地 址：怀宁县高河镇政和路 19 号

联系方式：0556-461133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怀宁县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三创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4	监督管理部门	怀宁县财政局
3	申请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工程由非中小企业承建，其初审不通过。
3.2	关于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现场考察	☒ 不组织，响应人自行考察 ☐ 统一组织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响应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9.1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方法	1、供应商应登录网址： (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 点击“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下载后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方法：插入企业 CA 数字证书，打开“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安徽省互联互通版）”，点击“新建投标”按钮并点击“浏览”按钮并找到下载的.AQZF 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点选择 CA 数字证书然后点击“新建项目”然后选择保存文件路径保存，打开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查看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下载-投标单位栏目--“安庆新系统投标

		单位操作手册 v1.0”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
10.2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个包，本次采购第 包 响应人对多个包进行成交包数规定：
13	磋商有效期	18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算起）
14.1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AQ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
14.2	响应文件提交、解密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3、各响应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 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解密过程中有技术疑问，请电话咨询 0556-5991180。
17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4.4	原件	本次磋商时不要求供应商携带相关证件、业绩及奖项的原件（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24.4	响应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5%。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1%（本项目不采用）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1%。 （本项目不采用）
26.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9.1	媒介发布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http://aqggzy.anqing.gov.cn/ ）、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anhui.gov.cn/ ）

29.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业绩、奖项、证书等有关证明资料；（如有） (4) 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特别提醒：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应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0.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
	履约保证金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u>2.0%</u>（备注：不得超过合同价 2.5%）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 元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收取单位：采购人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 注意事项：（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采购人委托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其他担保方式均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 转账渠道一： 账户名称：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20010046954866600000011 开户银行：安徽怀宁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转账渠道二： 账户名称：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934009010037918894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县支行

33

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1)代理服务费; 金额: ☐免收 ☒定额收取: 人民币 29674.00 元

☐按下列标准收取: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 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 按下表规定的工程招标标准的__%收取。

费率 中标价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2)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 按照下表规定标准 80%收取。

收费基础		工程类型	单位工程金额(万元)								费率: %
			100	200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以内	以内	以内	以内	以内	以内	以内	以上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中标价	建筑工程	4.8	4.3	3.8	3.4	3	2.8	2.5	2.3	
		安装工程	5	4.6	4	3.6	3.1	2.9	2.6	2.4	
最高投标限价	中标价	建筑工程	2	1.8	1.6	1.4	1.3	1.2	1.1	1	
		安装工程	2.1	1.9	1.7	1.6	1.4	1.3	1.2	1.1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10 元/吨								

说明: ①按上述收费标准计算不足 1000 元的, 按 1000 元计费。

②“建筑工程”适用建筑工程及配套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等。“安装工程”适用单独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含二次装饰装修); 房屋修缮; 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

(3)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4) 代理服务费收取单位: 安徽三创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户名: 安徽三创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安徽怀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000598144510300000083 (5)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收取单位：安徽三创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安徽怀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000598144510300000083 (6) 缴纳单位：成交人 (7) 成交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三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服务费。
35.4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系统 接收部门：怀宁县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856528754 通讯地址：怀宁县高河镇 后文附质疑范本 若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怀宁县财政局提出投诉，联系电话：0556-4611330。通讯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政和路 19 号
36	其他内容	
3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1、本次采购不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所指的响应文件如未特别注明，均为供应商按约定格式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2、供应商须使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免造成响应文件制作错误。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供应商需注意更新，如因此导致磋商 响应无效，责任自负。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 3、供应商须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响应文件。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办理，联系电话 0556-5991201。
36.2	说明	1、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2、本项目若涉及到专业分包工程，如成交人没有相应资质，则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该专业分包单位的选定须事先征得

		采购人同意。 3、本项目所要求的业绩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不含港澳台地区），成交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的相关业绩、奖项、证书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公告（如响应人相关业绩、奖项、证书属于涉密的，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说明，标注出业绩、奖项、证书中涉密部分，则该业绩、奖项、证书中涉密部分不予公告）。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6.3	其他补充说明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成交单位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公章）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

1、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人、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响应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货物或者工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若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参与磋商，须取得总公司的相关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响应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

2.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响应人资格要求

3.1、参与本项目的响应人或服务必须满足的要求：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1.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1.3 以磋商公告中约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1.4 若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响应人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

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2 若磋商公告中接受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磋商。

3.2.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响应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2.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3.2.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2.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响应人资格。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供应商因此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4、现场考察：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供应商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考察，对项目环境和影响等因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供货安装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或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5、磋商费用：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所有费用。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第九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本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约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人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响应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响应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3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的响应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8、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的服务及所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2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9.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9.3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9.4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能满足磋商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磋商响应报价

10.1 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视为响应无效。

10.2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磋商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

格法》。

10.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0.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5 报价其他情况：

10.5.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为准；

10.5.2、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5.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并加盖电子签章，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1、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1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理：

1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磋商有效期

13.1、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响应文件提交说明

- 14.1、响应人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14.2、未按竞争性磋商须知要求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 14.3、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系统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响应人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AQTF 格式）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15.2、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约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相关条款以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人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响应人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约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

16.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6.3、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磋商时间和地点：采购单位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实行线上磋商，项目监督人员、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在线参加。

18、响应文件的开启

本项目要求响应人对电子响应文件实施在线远程解密，响应人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活动。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8.2 响应文件开启时，各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前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8.3 响应文件开启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各响应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 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响应文件无效；因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况，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工作人员可延迟解密时间。因响应人原因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响应文件将予以退回。

19、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9.1、磋商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为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为响应无效：

- (1)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 (3)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9.3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供应商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其响应无效。

20、磋商小组

20.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20.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0.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1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磋商

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1.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21.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1.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1.3.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21.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审查依据。

21.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4 相关说明。

21.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21.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4.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内，以询标函发出时间为准）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

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1.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2. 终止竞争性磋商

2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3.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内，以询标函发出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表的格式、填写、盖章须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则视为供应商自愿退出磋商。

24.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5.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7. 编写评审报告

27.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8. 保密要求

28.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 成交结果公告

29.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云平台项目）等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9.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及执业证书信息，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30. 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告知磋商结果

31.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告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32.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3. 成交服务费

33.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质疑和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5.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磋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36、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一、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要求内容
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提供等额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生效后支付给承包人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 (2) 按月进行支付进度款，监理及发包人审定后，按月已完成形象进度（其质量须经报验合格）额的 85%（含前期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含前期付款），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审定案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与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形式可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2	服务地点	怀宁县
3	计划工期 (即合同履行期限)	<u>30</u> 日历天
4	质量要求	合格
5	采购范围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列示的全部内容

二、项目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 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5.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6.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1) 最低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
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		
1	项目经理	1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3	施工员	1
4	质量员	1
5	安全员	1
(一) 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同时具备下列① 、② 、③要求: ①具有<u>市政公用工程</u>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②取得<u>建设</u>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③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 但承诺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 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注: 项目经理须提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2024 年 10 月、09 月、08 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或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所属社保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社保证明材料中至少能够体现养老保险。 说明: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 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成交人和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2) 响应人一旦成交，所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按合同约定在岗履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 成交人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7. 材料要求：

①除采购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外，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成交人自行采购，成交人必须选用合格产品并经采购人同意。

②成交人对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及供应的厂商，须进行资格和品牌的认定，在采购前应将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如质保书、生产许可证等或备案要求）报监理单位审查，并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采购。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自负，工期不予顺延。

③由成交人实施采购的工程主要设备和材料由成交人实施，品牌、规格等须经采购人认可签字后方可进行采购，成交人采购计划应提前报采购人审定。因成交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④若成交人不能提供符合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停止采购，已经采购进场的勒令其退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8.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8.1 本工程确定成交人后，工程总造价在磋商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8.2 磋商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疑问，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8.3 采购人对疑问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8.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的，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第四章 评审办法与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响应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响应人不得存在竞争性磋商须知正文第 21.3.1.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正文第 21.3.1 条要求
4	供应商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响应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符合响应人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6	申请人（供应商）及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申请人（供应商）及项目经理资格要求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响应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响应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都不相同	
10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0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服务需求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计划工期、服务地点、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4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注：磋商文件所有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的，均须加盖响应人公章。			

2.2 磋商。

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3 最后报价评审。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4 条要求。

2.4 综合评分

2.4.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4.2 本项目每包综合评分满分均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 资 信	一、业绩（10分）	供应商业绩：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 <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u> 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5分，满分10分。
	磋商响应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合同协议书； （2）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述各证明材料至少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两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 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有效反映业绩的技术指标，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部分。 业绩的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	
	二、项目技术负责人（10分）	1.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0分； 注：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相关专业。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或职称证书专业为建设大类，则须提供毕业证书或工程建设类注册资格证书证明。
	三、施工组织设计（50分）	
	主要施工方法（5分）	1.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可行，能够高质高效的施工并确保安全的，得5分； 2.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满足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完整，工艺符合施工需求、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的，得3分； 3.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工艺需要进一步完善、能够指导部分施工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5分）	1. 投入的施工材料等主要物资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物资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5分； 2. 投入的施工材料等主要物资有计划，物资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部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3分； 3. 投入的施工材料等主要物资有计划，物资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不能满足相应施工需要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5分）	1.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满足施工需要的，得5分； 2.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具有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部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3分； 3.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具有计划但逻辑不清晰，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不能满足相应施工需要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动力计划表（5分）	1.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完整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满足施工需要的，得5分； 2.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劳动力投入计划的，得3分；

		3.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但存在部分不足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5 分）	1. 施工项目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完善，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地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得 5 分； 2. 施工项目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有人员，有制度，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有自控体系，能够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得 3 分； 3. 施工项目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有人员配备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5 分）	1. 施工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完善，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完整的，得 5 分； 2. 施工项目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齐全，有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完善，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可行，得 3 分； 3. 施工项目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存在不足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 分）	1.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 5 分； 2.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符合本项目施工部分需求的，得 3 分； 3.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 分）	1. 针对本工程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得 5 分； 2. 针对本工程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的得 3 分； 3. 针对本工程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但部分存在不足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5 分）	1.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准确、全面，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基本准确，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方案 (5 分)	1.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方案准确、全面，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方案基本准确，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方案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价 格 分	四、报价	
	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最后磋商报价，若有报价扣除，以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报价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备注：

(1) 以上评分汇总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响应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要能清晰反映评分的实质内容，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可以不予认可，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 以上评分项中要求响应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响应人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2.4.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磋商、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列示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填写含税金额（¥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填写含税金额（¥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填写含税金额（¥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成交人自行准备。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施工需要的临时用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施工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应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据施工需要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磋商文件及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成交通知书；(2) 磋商文件；(3) 合同协议书；(4) 合同专用条款；(5) 合同通用条款；(6) 磋商响应函、响应文件；(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8) 列入合同的投标辅助资料。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以及图审意见回复变更通知书、图纸补疑文件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七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七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备查。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规划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执行磋商文件。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执行磋商文件。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_____;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不提供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两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 内 。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 _____。

3.2.1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方履行合同以下事项须经承包人同意盖章后方可生效：1、与工程有关的任何补偿协议的签订；2、进度款支付申请。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要常驻施工现场，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权利，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一经发现，每次扣罚 2000 元，工程建设期间发生三次以上（不含三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将对承包人处以 5000~20000 元违约金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将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20000 元违约金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磋商文件及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常驻现场，离开现场须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的，一经发现，将按磋商文件进行处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将对承包人处以警告处罚，情节严重处以 2000 元~50000 元违约金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月不少于 26 天，常驻施工现场。

不按要求常驻现场或不按规定离开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500 元/天每人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工程、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涉及承包人资质证书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涉及承包人资质证书承包范围外的工程内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须满足资质管理及招标人的相关要求。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由专业工程施工单位按专业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2%支付给总承包人（无论专业工程最终结算价款调增或调减，总包服务费均不调整，固定不变。）。经发包人同意，总承包自行自行分包的，由承包人及分包单位自行协商解决。分包人对合同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向总包人全面负责（分包工程发生任何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安全事故，由总承包人和分包人负全责），并与总包人一同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由发包人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自行分包的，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详见磋商文件。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除设计变更、费用调整、工期延长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须由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职权的事项外，其它执行磋商文件及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生活污水、生产污水必须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严禁乱堆、乱倒生活和生产垃圾; 施工围墙外严禁堆放建筑材料; 凡违反本款中任一条款的, 每发现一起, 除勒令限期整改外, 另处 100~300 元扣款。

2) 生产区和生活区实现封闭管理, 实行门卫制度。对不能实现封闭管理或门卫制度形同虚设的, 每发现一起, 除勒令限期整改外, 另处 100~300 元扣款。

3) 环境卫生实行门前三包。未能有效实行门前三包的, 由发包人统一组织清洁, 费用由承包人

双倍支付。

4) 严禁施工机械的违规操作。违规情况每发现一起，除勒令限期整改外，另处 500 元扣款。

5) 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照国家安全规范进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的，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轻伤事故时扣除签约合同价 0.5% 作为违约金；发生重伤事故时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1% 作为违约金；发生死亡事故、重大伤亡事故、特大伤亡事故时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2% 作为违约金。

6) 施工期间总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含分包工程）发生的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农民工上访事件，总承包方需负全责，且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协调处理，不得推诿，否则发包人有权将其清理出场，不再支付已完工的工程款项并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7) 承包人应按经总监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布置施工场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在 15 天内撤清全部设备机具、施工用房，办理交接手续。

8) 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安徽省、工程所在地的相关规定，同时遵守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达不到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处以承包人 1000~3000 元/次的违约金。施工现场卫生保洁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移交结束，切实做好项目管理人员和工人宿舍安全、卫生工作。

9)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若对周边道路、环境产生破坏，必须及时原装修复，不得干扰发包人正常工作、生活秩序。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应遵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并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有关手续，由承包人承担费用；（2）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做到文明施工，达到国家卫生（文明）城市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综合考评、文明工地要求；（3）承包人施工弃土清运（含建筑垃圾等）必须服从发包人文明管理要求，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清理运输费用，竣工结算不作调整。若现场不服从管理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4）按标化工地标准文明施工，达到省级标准化文明工地；（5）发包人有权制定现场管理规定，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现场管理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批评的每次处以 3000 元扣款；（6）做好扬尘污染治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以开工通知中的开工日期起算。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通用条款（1）-（6）条仅顺延工期，不予补偿任何费用。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延期竣工 3 个月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2) 四级以上地震，连续四日日降雨量 100mm 以上的天气及其他恶劣天气；

(3) 其它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8 特殊情况：施工期间，如因天气等非施工方原因造成无法施工的，工期则相应顺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规定的情形外，还包括：

(6) 设计图纸的修改；

(7) 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量清单的调整；

(8) 监理人对合同约定的不利地质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和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指示导致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1）～（7）中任何一种情形的发生。

变更应符合以下程序和要求：

(1) 变更应在事前据实进行处理，且必须经过相关责任主体共同洽商确认后方可实施。承包人至少应该在变更工程实施前 7 日历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取得监理单位签署的回执、注明日期、经办人员，同时须经发包人认可，作为结算价款资料，否则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递交该变更和经济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涉及的造价及对合同价款引起的增减。监理单位就变更申请的合理性、对工期、质量、造价影响提出审核意见，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对工程设计、施工进行变更。

(3)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提出的合法变更或必要的工程量增减，不得拒绝执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若承包人因洽商核价意见不一致拒绝执行变更或采取停工、怠工、降低质量、降低标准等，将构成违约，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处以履约保证金 1%～8%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实施，所实施工程价格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合同价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子目综合单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结算价款；（2）合同价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子目综合单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结算价款；（3）合同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中的计价原则规定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该综合单价需乘以（1-下浮率）作为实际结算综合单价予以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其他机构审定价为准。其中下浮率=[1-（中标人的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00%。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仅钢筋、混凝土、预拌砂浆价格进行调整。其余均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编制清单控制价文件采用的信息价。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___采用固定总价合同___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人工市场价、材料费及机械费的市场价格变化；除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提供等额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生效后支付给承包人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合同签订及成交人提供预付款担保后支付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全部扣回，若第一次支付的进度款不能扣回全部预付款，则扣除全部进度款后剩余预付款在下次进度款中进行扣回，直至扣回全部预付款。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成交人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
计量: ____/____。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提供等额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生效后
支付给承包人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

(2) 按月进行支付进度款，监理及发包人审定后，按月已完成形象进度（其质量须经报验合格）额的 85%（含前期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含前期付款），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与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形式可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磋商文件及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执行通用条款外，还必须提交竣工结算审定所需的资料文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依法定程序竣工结算审定后 30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60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算证书后 30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国家相关保修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1 承包人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协议书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 1 天，应给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3‰ 的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一周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

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一般节点工期延误时，发包人有权视严重程度作出一般违约至解除合同的违约处罚。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据实赔偿。

16.2.1.2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按照相关的规定和约定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规定和约定的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外，承包人应当按照该批次材料的价值，按照如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 50-100 万元（含 100 万元），承包人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对于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不高于 10 万元的（含 10 万元），但累计抽检不合格达 3 次，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2) 对于施工过程中的出现的质量方面的问题以及最终工程质量没有达到约定标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修复直至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3) 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工程造价 5% 计算向发包人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16.2.1.3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在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承包人必须 1 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2) 承包人在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3)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按合同第 6.1.1 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作出限期改正至严重违约的处罚，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承包人依照上述约定支付的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于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必须据实赔偿。

16.2.1.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按照相关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承诺的约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并限期改

正；如不限期改正，承包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2) 在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严重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发现 2 次，或累计 3 次，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16.2.1.5 工程分包、转包、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 由于承包人管理督促不力或漠视不理，以致分包单位未能及时整治或不进行整治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1.6 人员和设备投入不到位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主动支持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工作，对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指令，若无正当理由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发包人、监理单位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给予一般违约及以上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主持的工程例会和其他要求的专题会议。除获得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批准外，每缺席 1 次，承包人须承担 1 次书面警告及以上的违约责任。

(3) 经考评小组考评，对每次考评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若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评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若连续 3 次或累计 4 次考评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全部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含另行发包的合同价差）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4)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考勤记录的，每缺少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16.2.1.7 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关于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被民工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 2 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若仍然不予整改并不发放拖欠的款项，使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

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6.2.1.8 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执行合同相应条款的规定外，另增加以下补充规定：

16.2.2.1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书面警告。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及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含主管人员）的指示时，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每次书面警告，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2)限期改正。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有违约行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违约通知，要求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3)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0.1 万元至 1 万元/次；若承包人再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行为，第 2 次违约金为 0.2 万元至 1.5 万元，2 次以上（不含本数）0.5 万元至 2 万元/次。

(4)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次。

(5)部分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部分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依照附件四的相关约定执行。

(6)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

(7)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但不超过承包方在订立合同时预见或应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16.2.2.2 根据本条 16.2.2 项各目的规定，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应另外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或预算书填报单价的支付费用，但是不包括管理费和利润；（2）发包人继续使

用承包人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租金价格由双方协商，不能协商一致的由监理人确定；

(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不支付任何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4 级以上的地震；

(2) 8 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风；

(3) 连续 4 日日降雨量达到 100mm 以上的大雨；

(4) 30 毫米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雪；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3 天的低温天气；

(7)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所有工程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办法的通知》（宜政办秘〔2021〕17号）的规定执行。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进行施工。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重大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负责无偿返工，赔偿由此可能带来的发包人的损失，包括对使用功能造成影响的损失，并承担工程总造价的2%-3%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建造师，并保留解除施工合同的权利。

3. 承包人应仔细勘查现场，充分考虑现场装卸条件、材料堆放、实际状况等施工环境和市场风险，由此造成的造价增加或工期延误等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4.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交通畅通和安全，施工中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各类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通畅，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

5、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以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进度计划，向承包人报劳动力和施工机械使用计划，使用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定后，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进行严格考核，经考核，有效劳动力人数和机械数量达不到计划要求的，视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如下标准计算：劳动力按 500 元/人·天，施工机械按 1000-5000 元/台·天。累计出现 10 次（含 10 次）以上者，影响工程进度且不能如期完成节点工期或总工期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6、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 （1）施工用电、用水费用；
- （2）地下管线、地上杆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苗木的保护和杆线迁移费用；
- （3）残留建筑物和路面拆除以及建筑垃圾的清运；
- （4）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当支付的其他费用。

7、工程在实施中如发生以下情况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工程造价将不再调整：

- （1）勘察成果与工程实际地质情况不一致时；
- （2）设计文件存在错误或缺陷而必须进行修改时；
- （3）施工图中已明确，编标单位在编制清单和控制价时漏计、少计工程量时；
- （4）预算中材料价格与市场价格不一致时；

8、本工程在实施中仅出现以下情况，工程造价予以调整：

- （1）国家规定的有关人工工资的政策性调整；
- （2）由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且该变更内容超出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如变更内容在工程量清单表中有相应项目执行发包人控制价中价格；

(3) 发包人根据在施工中如遇施工图中未明确但确需施工的按原设计单位设计变更进行施工, 该部分按实签证, 但签证总额不得超过原预算控制价中暂列金额。

(4) 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取消有关工程内容。相应的工程内容执行发包人控制价中子目综合单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结算价款。

9. 工程预留金为发包人资金, 未使用的工程预留金在决算时从签约合同中予以扣除。

10. 本工程相关建设手续由承包人安排专人办理, 发包人配合。相关手续的办理情况会影响承包人的拨款申请与批准, 如因施工许可手续未办办理,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不视发包人违约。

11、本工程施工环境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 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除不可抗力和拆迁影响外, 本工程不因施工环境好坏、建设工程相关手续是否办理等情况影响而延期。

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的,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延误一日处以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五罚款, 但罚款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0%, 罚款从工程造价中扣除。

承包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且延误工期超过 40 个日历天,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承包人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次日应无条件退场。承包人退场后, 已完成的工程款按其实际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50%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造价按投标人单项报价乘以实际完成工作量)。

13. 承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本工程实施管理, 不得对外转包, 不准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 按照省住建厅建市[2014]186 号文件要求配备关键岗位人员。如施工过程中关键岗位人员未按要求到岗履职的, 除按有关法规处罚外, 工程建设管理方有权对项目经理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不在岗分别处以每人每日 1000 元和每人每日 200 元的罚款, 承包人在收到处罚通知书 3 日内将罚金汇到发包人指定账户。如关键岗位人员严重缺岗, 业主单位可随时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 工程竣工结算价按审计部门审计的结算价款为准。如未经审计, 依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的结算价款为准。

15. 承包人对施工范围内的相邻道路、地下管线、架空线路、建筑物、构筑物、苗木实施保护。如有损害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

16、合同条款与补充条款不一致的, 以补充条款为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2年；
3. 装修工程为1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 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表
- 三、磋商响应表
- 四、最后报价表
- 五、服务及技术方案
- 六、诚信响应承诺书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供应商声明函
- 十、联合体协议
- 十一、证明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1. 根据你方采购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采购工程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人须知、合同条款、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无异议。**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首轮磋商总报价**，并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我方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为____，具有____专业____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____日历天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____标准。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开工前按照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组建施工项目管理机构。

7.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不低于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

8.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9.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10.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11.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我方承诺：

（1）我单位成交后按磋商文件规定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规定缴纳（扣缴）相关税费。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缴纳采购代理费和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3）我方已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进行认真复核，确认无误，成交后不再另行调整。

13. 其他补充说明：____{补充说明事项}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报价表

2-1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某项目

项目编号： 某编号

报价	人民币小写： 元
	人民币大写： 元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三、磋商响应表

3.1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计划工期 (即合同履行期限)			
4	质量要求			
5	采购范围			

3.2 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服务内容质量要求	响应情况
1	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注：1、响应人必须将自己所提供的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以上表格中。

2、响应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提供服务与“采购需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1、分项报价按总报价的同等比例下浮； 2、最后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此表请各供应商准备好，以便在磋商时报价使用（此表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由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供应商：_____（盖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及技术方案

(响应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六、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现作以下承诺：

一、服从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的评审，认真完成磋商小组的询标，对磋商过程及结果有质疑，应在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自觉维护评审秩序。

二、我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明材料等均真实、合法有效；企业资质证书、拟派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其磋商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承诺”。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磋商（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三、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录入的信息真实，未编造虚假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并接受有关规定处理。

四、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出借资质给他人磋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磋商响应人串通参与磋商，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牟取成交等违纪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磋商（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五、若我公司被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候选人，我公司承诺不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及成交资格，将在磋商文件约定的时间内缴纳磋商文件约定的履约担保及相关费用，并与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磋商（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六、若我公司成交，在履约过程中，经相关监管部门查实，我公司在成交项目交易过程中存在挂靠、围标串标、提供虚假资料、弄虚作假、行贿等骗取成交等违法违规及违反磋商文件约定的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我公司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等相关处理、处罚。

七、如我公司成交，开工前按照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组建施工项目管理机构，服从建设和监理单位的管理，遵守施工现场考勤纪律。并保证投入足够的机械设备，组织一定额度的流动资金，确保机械设备和流动资金完全满足项目施工进度要求。

八、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保证成交后不非法转包及分包，若有合法分包须征得建设及监理单位同意。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保证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施工。

九、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恶意投诉。如发生投诉，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并对提供的投诉事项和线索证据的真实性负责。

十、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的采购及履约过程中，完全响应并认可磋商文件（含文件答疑及补充），全面履行合同条款，若有违反，愿意接受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处理、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的，愿意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十一、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交易及履约过程中，若存在其他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磋商文件约定的处理、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非中小企业磋商,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某项目)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 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供应商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1、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我单位不在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3)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4)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一、证明资料

1、磋商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特定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项目经理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项目经理社保、项目经理承诺（格式详见附件01）】。

2、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02）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3、磋商响应人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01 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备注	评分用业绩

业绩编号	02 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备注	评分用业绩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评标办法”评分标准中磋商响应人业绩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5、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6、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附件 01

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二、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签字）

身份证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02:

授 权 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开启、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第七章 图纸

（另册，见附件）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见附件）

第九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